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 18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，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权履职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